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231

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289號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
承辦人：林怡靜

電話：(02)22577155分機1351

傳真：(02)22589064

電子信箱：AI2384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
台北分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衛醫字第1000051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4月20日衛署醫字第1000261308號函1份(共1個檔案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衛生署100年4月20日衛署醫字第1000261308號函，
為確保參與人體試驗之受試者權益，非因特殊性別所研發使用之藥物人體試驗計畫，其計畫受試者之召募不應排除單一性別，如屬學名藥生體可用率、生體相等性之試驗研究，其受試者並應有合理之不同性別比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4月20日衛署醫字第10002613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、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、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

副本：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
總收文 字第1627號

第1頁 共1頁

總發文

醫事管理科



1000051549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小姐(02)85906666轉6668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anni0620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0026130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100年1月12日衛署醫字第1000203890號函有關人體試驗計畫受試者單一性別比例乙案，修正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為確保參與人體試驗之受試者權益，非因特殊性別所研發使用之藥物人體試驗計畫，其計畫受試者之召募不應排除單一性別，如屬學名藥生體可用率、生體相等性之試驗研究，其受試者並應有合理之不同性別比例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台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、本署各醫院、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本署科技發展組

電子收文



副本：立法委員黃淑英國會辦公室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本署國會聯絡組

100/04/20
17:36:24

裝



線